

昌平区下庄村活动中心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中基博业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11011425210200030134-XM001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栗云鹏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北庄村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基博业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侯志聪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管厂路 28-11 号至 28-20 号 1 层 28-20

发包人为建设延寿镇下庄村文化活动中心加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延寿镇下庄村文化活动中心加固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暖通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抗震工程、室外工程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暖通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抗震工程、室外工程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8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955116.6 元

其中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（含税）：132114.08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30784.88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：增值税税率为 9%，不含税金额【1793684.95】元，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，税额【161431.65】元，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。

承包人申请结算时累计开具的发票总金额应为结算价含税总额。

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，否则，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上述付款需区财政资金向发包人支付到位后方可支付，承包人对于区财政资金迟延支付予以谅解，并不以此为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黄丽明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220102197404163713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403422034201322091800913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222015201650131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222015201650131 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 (2024) 0024180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承包人：中基博业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29 日